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王奕棋

相 對 人 許文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，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繳納追償金事件而有通知之必要，惟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調裁字第78號所載相對人之地址寄發追償金繳納通知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調裁字第78號民事裁定、追償金繳納通知函暨退信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曾寄發追償金繳納通知經郵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調裁字第78號所載相對人之地址，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等情，雖據其提出該郵寄信封為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資料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將戶籍遷入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號之31五樓六」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通知，難認相對

01 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事。綜上，
02 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